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以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

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